主管总编辑助理 齐琳 主编 陈婷婷 美编 张彬 实习校对 李爽 E-mail:news0518@163.com

## 1.2亿罚金背后的保险乱象

2019年已过,保险业严监管成效几何?从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开 出的各类罚单可窥一二。北京商报记者最新统计发现,2019年保险业处 罚规模相比往年整体下降,不过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给予投保人合同 外利益、欺骗投保人等乱象依旧。对此,分析人士指出,处罚规模的下降 意味着严监管之下,行业整体合规意识的提升,但一些行业顽疾短时间 内仍无法有效杜绝。为此,除在后端下发各类罚单警示外,监管部门也扎 紧制度篱笆,以从根源上来防范风险和乱象的发生。

# 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 超过160张 欺骗投保人 48张

#### 处罚规模缩水

相比2018年,2019年来自监管系统的 处罚规模有所下降。据北京商报记者统计, 2019年保险业罚单820余张, 处罚总金额 约1.2亿元,相比2018年的1400张罚单,约 2.4亿元罚金,罚单数量和处罚金额上呈现 缩水态势。同时,在2019年,银保监会共披 露了29封监管函,相比2018年的48封,同 比下降近四成。

对于2019年保险系统处罚规模的同 比下降,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投资研究 院院长王红英表示,从2015年下半年到 2018年,相关部门对保险业的持续监管基 本上使得部分违规事件得到了进一步纠 正,合规意识也已深入人心。

从各类机构来看,去年,财险公司领到 罚单最多,约为300张、寿险公司罚单约 123张。此外,保险中介机构也是监管关注 的重点,领到罚单约220张,其中保险经纪 公司、保险销售公司、保险代理公司、保险 公估公司分别领到罚单30张、41张、69张、

具体从罚单的处罚金额来看,2019年 处罚金额最大的一笔罚单"花落"华海财 险。因车险业务虚列费用、聘任不具有任职 资格人员担任高管、违规销售投资型保险 产品等问题,银保监会对其罚款110万元,

8名相关负责人罚款77万元,同时责令其停 止营业总部接受商车新业务3个月。

对此,华海财险回复北京商报记者称, 公司已严格落实行政处罚决定,针对行政 处罚所涉及的问题和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薄 弱环节,逐项进行了全面整改。同时,研究 制定了《违法违规问责办法》,严格落实违 规责任追究。

同时,在2019年2月,中华联合财险旗 下两家支公司因拒不依法履行保险合同约 定的赔偿义务;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 报表、文件、资料;虚假理赔以冲销投保人 应缴的保险费三项违规,被四川银保监局 合计罚款155万元,同时两家支公司分别被 责令其停止接受农险新业务一年及半年, 此外一位高管也被撤职。

此外,因数 罪"并罚领到百万元级罚 单的还有华夏人寿、中信保诚人寿、人保 寿险等。

#### 多项顽疾仍难解

从罚单的处罚原因看,编制或提供虚 假材料、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欺骗投保 险人等乱象依旧。

其中,在2019年,出现编制或提供虚假 报告、报表、文件、资料问题的罚单超过160 张,约占整体罚单的20%,也就是说每5张罚 单中就有1张涉及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

对此,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 究中心副主任王向楠表示,这些资料是企 业对外传递自身资质和运行情况的载体, 是各利益相关者判断企业状况的主要依 据,也是保险监管行政决定的重要参考,所 以企业有动力 美化"。

而相关资料虚假也将会涉及违规套取 手续费、理赔档案不真实等问题。例如中华 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 司因存在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手续费、 财务数据记载不真实的违法违规事实,被 责令改正,并罚款77万元。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公司因农业保险 承保理赔档案存在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累 计被罚59万元。

同时, 出现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 以外利益的罚单也超过100张。例如,太平 财险扬州中心支公司因予投保人或被保险 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财务数据不真实 两项违规合计被罚44万元。而在销售过程 中,众所周知,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属于 违规现象,但为何会屡禁不止?

对此,资深保险经纪人李玉表示,主要 是由于企业文化缺失、监管措施不到位、业 务员个人业绩压力等因素所致。而在销售 模式比较单一、同时竞争越来越大的行业 发展情况下,可能需要通过不断加强监管 和惩处力度以及企业文化的引导, 但短期 内并不容易根除该问题。

此外,在保险产品的营销过程,欺骗投 保人、销售误导也时有发生。

例如,2019年2月,合众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电话销售中心在电话销售保 险过程中欺骗投保人的行为,累计被北京 银保监局罚款40万元。

对于保险机构出现欺骗投保人这一问 题,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李青武表示, 保险机构出现欺骗投保人的原因多方面, 但根本原因是: 保费规模仍是我国保险公 司管理人员岗位晋升、薪酬待遇、各种奖项 的首要考核指标,为增加保费规模,保险公 司、保险中介等市场主体的工作人员难免 会夸大保险收益,误导投保人投保决策。其 次,保险营销人员说明义务履行能力、保单 条款的复杂性、投保人识别保险承保范围 与分红状况的能力较弱、有些投保人对保 险保障存在非理性预期,这些也助长了误 导投保行为。

#### 织密制度笼子

除了下发各类罚单来整治行业乱象, 银保监会也在不断织密制度笼子, 从根源 上对行业乱象进行遏制,同时,也针对中介 市场、车险等重点领域进行持续高压监管。

对此,王红英表示,制度建立往往对行 业发展起到正确的引导作用。在银保监会 合并后,针对保险业的相关制度性约束变

北京紫光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西藏紫光清彩

投资有限公司

↓ 100%控股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51%持股

得更加突出和务实,同时也紧扣保险行业 的特点,其中,积极发布相关制度以及对保 险行业的相关文件进行重新修订,将有助 于保险行业的持久稳健发展。

2019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发献关于 开展 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 的通知》,其中指出将公司治理、资金运 用、产品开发、销售理赔、业务财务数据五 大方面作为保险行业的治理重点并由此

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2019年 监管部门针对相关领域均出台了相关政策 法规,例如在公司治理方面印发 银行保险 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试行)》,其中 评估内容涉及股东治理、董事会治理、风险 内控、关联交易治理、市场约束等多方面。

在资金运用方面出台《保险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暂 行办法》等。在产品开发方面出创关于规 范两全保险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 范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针对高预定利率年金产品出 台《关于完善人身保险业责任准备金评估 利率形成机制及调整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 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另外,销售理赔方面《关于银行保险 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 设的指导意见》也已发布。同时,最新修订 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 稿)》《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也在保险领域产 生重要反响。

此外,针对一些重点领域的乱象,监管 也出手予以重点打击。例如在车险领域,据 监管部门通报,2019年已对138个财险机 构采取了停止商业车险条款和费率的监管 措施,涉及32个市场主体;对87个财险机 构车险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1735万元,处理责任人126人次。

而在2020年,车险领域的监管高压仍 将持续,其中包括加大整治市场乱象力度 以及加大高管人员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李皓洁

### 诚泰财险股权生变 大股东紫光集团欲 集权"?

紫光集团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31%持股

0.1%持股

股权穿透图(数据来源:天眼查)

→ 100%控股

37.35%持股

100%控股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54%持股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紫光集团联席CEO、诚泰财险董事长王慧轩任芯鑫租赁监事

-10.53%持股-

#### 新股东芯鑫租赁

诚泰财险于近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转 让股权的信息披露公告显示,股东云南世 博、云南工投分别转让其持有的1.9亿股股 份、1亿股股份,由芯鑫租赁受让。转让后, 云南世博、云南工投将不再持有诚泰财险 股份,芯鑫租赁合计持有诚泰财险2.9亿股 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86%。

公告还显示, 诚泰财险按照监管规定 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备 案文件,并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银 保监备案完成的通知。

据了解,早在2017、2018年,云南世 博、云南工投就挂牌转让其股权,彼时两家 合计转让2.9亿股股份,持股占比为7.25%。 在紫光集团2018年底进入诚泰财险后,该 股权占比稀释至4.86%。

而细究股东背景不难发现,接盘方芯 鑫租赁与大股东紫光集团关系"亲近"。据 天眼查信息显示,在芯鑫租赁的股东中,有 多家与紫光集团存在间接股权关系。例如, 芯鑫租赁的最大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之一 包括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而芯鑫租赁的股东中 还有来自 紫光系"的西藏紫光清彩投资有 限公司。此外,紫光集团联席CEO、诚泰财 险董事长王慧轩也是芯鑫租赁的监事。

目前,紫光集团对诚泰财险的持股占比 为33%,如果加上芯鑫租赁持有的4.86%股 权势必将超过33%。而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 理办法》规定,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股东与其关 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那么, 芯鑫租赁是否是紫光集团的关 联股东?对此,北京商报记者采访芯鑫租赁

东股权清退一事终落下帷幕。近日,一则 股权转让公告透露,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世博")、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悉数转让所持诚 泰财险股份,接盘方是做集成电路产业 租赁业务起家的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北京商报 记者梳理发现,新晋股东与诚泰财险大 股东紫光集团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历时近三年, 诚泰财险两家原始股

及诚泰财险,但截至记者发稿,上述两家公 司并未回复。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五十 三条规定,保险公司变更持有不足百分之 五股权的股东,应当报中国保监会备案,并 在保险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中国保监会指定 网站公开披露,上市保险公司除外。

#### 借"东风"谋科技之变

诚泰财险,偏居云南一隅,是一家由云 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大型国企出资,于 2011年底在云南设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 公司,由于深化国企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 改革的相关要求,2018年, 诚泰财险启动 混合所有制改革并引入紫光集团。由此,诚 泰财险进代 紫光时代"。

紫光集团的进驻也带来了领导层"换

血"。例如在2019年6月,曾在人保集团内 部多年任高管的王慧轩获批成为诚泰财险 董事长,而王慧轩的另外一层身份是现任 紫光集团的执行董事、联席总裁。

背靠科技股东, 诚泰财险也谋求科技 化转型。例如在2019年10月29日,诚泰财 险与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诚泰 紫光金融保险科技实验室",围绕云计算、 人工智能、AI和大数据平台等领域开展共 同研究。同时,诚泰财险方面表示,将 为高 科技制造企业提供专业领先的风险管理服 务,成为高科技企业的专业保险服务商"作 为公司重要战略目标。

而此前,王慧轩也曾表示,保险行业竞 争十分激烈,未来出路也必须通过科技的 方式为传统保险公司进行赋能,创新保险 业的发展模式,从而实现客户体验更好、质 量更高、更能服务和满足实体经济的发展。 科技赋能金融要解决产品精准定价、客户 服务效率、客户体验等主要问题。

事实上,进行科技转型如今在中小险 企中已屡见不鲜《2019年中国保险行业 智能风控白皮书》也提出,保险业正处于转 型的关键时期, 高投入的粗放型增长模式 已经难以为继,保险科技将成为保险业发 展的突破口。保险科技的应用,引起保险业 务模式、风控模式和客户体验等方面的变 革,帮助保险公司解决经营中的痛点,促进 其运营效率的提升和运营成本的下降。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11月末, 诚泰财险实现保费收入13.03亿元,同比增 长19.44%,在财险公司中位列第49位。 2019年上半年,该公司净利润7319万元, 而2018年同期亏损约1.1亿元。

#### 欲集团化布局

在混改引入紫光集团后, 诚泰财险可

谓是动作频频。2019年还上演了蛇吞象", 谋求成为幸福人寿的第一大股东。

2019年12月,原幸福人寿大股东中国 信达宣布与独立第三方诚泰财险及东莞交 投集团 作为联合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 同,拟向该两方转让股权。转让事项完成 后,中国信达将不再拥有幸福人寿任何权 益。其中,诚泰财险以44.12亿元对价受让 30.39亿股股份,占幸福人寿总股本30%, 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而事实上,论资本实力,诚泰财险与 幸福人寿双方差距悬殊。数据显示,幸福 人寿注册资本金为101.3亿元,而截至 2018年末,其总资产达到678亿元。然而相 比较而言, 诚泰财险现有注册资本金为 59.7亿元,截至2018年末,其总资产为99.6 亿元。二者总资产相差7倍,彼时,有市场 人士猜测,诚泰财险如此大手笔离不开大 股东紫光集团的助力。

紫光集团是清华大学旗下的高科技企 业,在全球手机芯片企业排名及在企业级 IT服务细分领域排名均靠前, 总资产约为 2700亿元。此外,紫光集团在2017年初拟 发起设立中青人寿。不过,在寿险牌照审批 趋严的情况下,中青人寿尚未获批。

而对于诚泰财险成为幸福人寿第一大 股东,中国精算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副主 任陈辉解释称,这对于诚泰财险可以加速 其集团化布局,类似于华泰财险,由产险控 制寿险,再进行集团化建设。

同时,有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分析称, 在购买方看来,幸福人寿的优势在于拥有 存量有限的寿险牌照,自2018年以来,国 内寿险牌照已接近"零批筹"。同时,监管 部门也收紧了对开设分公司的审批,由此 看来,幸福人寿的20余家分支机构就显得 较为珍贵。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李皓洁